附件3

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浙江大学院级党组织选举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制定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以下简称“两委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一、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条件

（一）党委委员候选人基本条件

1．政治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善于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2．心怀“国之大者”，模范履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岗位职责，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引领一流事业改革发展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团结带领党员和群众艰苦奋斗，做出实绩。

3．党性原则强，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自觉接受师生的监督。有全局观念，主动排查矛盾纠纷，及时做好化解工作，全力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4．公道正派，勤政廉洁，紧密联系群众，积极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5．具有3年以上党龄。

（二）纪委委员候选人条件

参照党委委员候选人条件。

在推荐两委委员候选人时，除考虑候选人个人条件外，还应综合考虑整个班子的合理结构。

二、两委委员候选人的产生

两委委员候选人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提名推荐、酝酿协商的方式进行，分别在党员、党支部两个层面进行推荐，由学院党委根据多数党组织的意见审定，报学校党委审查批准，提请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具体步骤是：

1．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预备党员列席）酝酿讨论，对照两委委员候选人条件，推荐党委委员7名，纪委委员5名。党支部根据多数正式党员的意见，按上述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数进行推荐并填写党支部酝酿推荐学院第三届党委、纪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汇总表，于4月8日前报组织人事科。学院党委遴选确定两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

2．学院党委于4月15日前将两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下发到各党支部，各党支部组织党员按第一轮方式和要求进行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填写党支部推荐第三届学院党委、纪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汇总表，于4月22日前报组织人事科。

3．学院党委按差额不少于20%的比例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学校党委审核。在学校党委批复下达后，提请党员代表大会充分酝酿，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委员候选人。